金史/卷1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八 ◄

金史
卷一百二十九　列傳第六十七 酷吏

► 卷一百三十

酷吏 高閭山 蒲察合住 佞幸 蕭肄 張仲軻 李通 馬欽 高懷貞 蕭裕 胥持國

列傳第六十七

酷吏 ○高閭山 蒲察合住

佞幸 ○蕭肄 張仲軻 李通 馬欽 高懷貞 蕭裕 胥持國

酷吏

太史公有言：「法家嚴而少恩。」信哉斯言也。金法嚴密，律文雖因前代而增損之，大抵多准重典。熙宗迭興大獄，海陵翦滅宗室，鉤棘傅會，告奸上變者賞以不次。於是中外風俗一變，咸尚威虐以為事功，而讒賊作焉。流毒遠邇，慘矣。金史多闕逸，據其舊錄得二人焉。作《酷吏傳》。

高閭山

高閭山，澄州析木人。選充護衛，調順義軍節度副使，轉唐括、移剌都颭詳穩，改震武軍節度副使、曹王府尉，大名治中。遷汝州刺史，改單州。制禁不依法用杖決人者，閭山見之笑曰：「此亦難行。」是日，特用大杖杖死部民楊仙，坐削一官，解職。久之，

降鳳翔治中，曆原州、濟州、泗州刺史，改鄭州防禦使，遷蒲與路節度使，移臨海軍、盤安軍、寧昌軍。貞祐二年，城破死之。

蒲察合住

蒲察合住，以吏起身，久為宣宗所信，聲勢烜赫，性複殘刻，人知其蠹國而莫敢言。其子充護衛，先逐出之。繼而合住為恆州刺史，需次近縣。後大兵入陝西，關中震動。或言合住赴恆州為北走計，朝廷命開封羈其親屬，合住出怨言曰：「殺卻我即太平矣。」尋為禦史所劾，初議笞贖，宰相以為悖理，斬於開封府門之下。故當時有宣朝三賊之目，謂王阿裏、蒲察咬住，合住其一也。

興定中，駙馬僕散阿海之獄，京師宣勘七十余所，阿裏輩乘時起事以肆其毒，朝士惴惴莫克自保，惟獨吉文之在開封府幕，明其不反，竟不署字，阿海誅，文之亦無所問。

咬住，正大初致仕，居睢陽，潰軍變，與其家皆被殺。

初，宣宗喜刑罰，朝士往往被笞楚，至用刀杖決殺言者。高琪用事，威刑自恣。南渡之後，習以成風，雖士大夫亦為所移，如徒單右丞思忠好用麻椎擊人，號「麻椎相公」。李運使特立號「半截劍」，言其短小鋒利也。馮內翰璧號「馮劊」。雷淵為禦史，至蔡州得奸豪，杖殺五百人，號曰「雷半千」。又有完顏麻斤出，皆以酷聞，而合住、王阿裏、李渙之徒，胥吏中尤狡刻者也。

佞幸

世之有嗜欲者，何嘗不被其害哉。龍，天下之至神也，一有嗜欲，見制于人，故人君亦然。嗜欲不獨柔曼之傾意也，征伐、畋獵、土木、神仙，彼為佞者皆有以投其所好焉。金主內蠱聲色，外好大喜功，莫甚于熙宗、海陵，而章宗次之。《金史》自蕭肄至胥持國，得佞臣之尤者七人，皆被寵遇於三君之朝，以亡其身，以蠹其國，其禍皆始於此，可不戒哉。作《佞幸傳》。

蕭肄

蕭肄，本奚人，有寵于熙宗，複諂事悼後，累官參知政事。皇統九年四月壬申夜，

大風雨，雷電震壞寢殿鴟尾，有火自外入，燒內寢幃幔。帝徙別殿避之，欲下詔罪己。翰林學士張鈞視草。鈞意欲奉答天戒，當深自貶損，其文有曰：「惟德弗類，上幹天威」及「顧茲寡昧眇予小子」等語。肄譯奏曰：「弗類是大無道，寡者孤獨無親，昧則於人事弗曉，眇則目無所見，小子嬰孩之稱，此漢人托文字以詈主上也。」帝大怒，命衛士拽鈞下殿，榜之數百，不死。以手劍撠其口而醢之。賜肄通天犀帶。憑恃恩幸，倨視同列，遂與海陵有惡。及篡立，加大臣官爵，例加銀青光祿大夫。數日，召肄詰之曰：「學士張鈞何罪被誅，爾何功受賞？」肄不能對。海陵曰：「朕殺汝無難事，人或以我報私怨也。」於是，詔除名，放歸田裏，禁錮不得出百里外。

張仲軻

張仲軻，幼名牛兒，市井無賴，說傳奇小說，雜以俳優詼諧語為業。海陵引之左右，以資戲笑。海陵封岐國王，以為書表，及即位，為秘書郎。海陵嘗對仲軻與妃嬪褻瀆，仲軻但稱死罪，不敢仰視。又嘗令仲軻倮形以觀之，侍臣往往令倮褫，雖徒單貞亦不免此。兵部侍郎完顏普連、大興少尹李惇皆以贓敗，海陵置之要近。伶人于慶兒官五品、大氏家奴王之彰為秘書郎。之彰睯珠偏僻，海陵親視之，不以為褻。唐括辯家奴和尚、烏帶家奴葛溫、葛魯，皆置宿衛，有僥倖至一品者。左右或無官職人，或以名呼之，即授以顯階，海陵語其人曰：「爾複能名之乎？」常置黃金茵褥間，喜之者令自取之，其濫賜如此。宋余唐弼賀登寶位，且還，海陵以玉帶附賜宋帝，使謂宋帝曰：「此帶卿父所常服，今以為賜，使卿如見而父，當不忘朕意也。」使退，仲軻曰：「此希世之寶，可惜輕賜。」上曰：「江南之地，他日當為我有，此置之外府耳。」由是知海陵有南伐之意。

俄遷秘書丞，轉少監。是時，營建燕京宮室，有司取真定府潭園材木，仲軻乘間言其中材木不可用，海陵意仲軻受請托，免仲軻官。未幾，複用為少監。海陵獵於途你山，次於鐸瓦，酹天而拜，謂群臣曰：「朕幼時習射，至一門下，默祝曰：'若我異日大貴，當使一矢橫加門脊上。'及射，果橫加門脊上。後為中京留守，嘗大獵於此地，圍未合，禱曰：'我若有大位，百步之內當獲三鹿。若止為公相，獲一而已。'於是不及百步連獲三鹿。又祝曰：'若統一海內，當複獲一大鹿。' 於是果獲一大鹿。此事嘗與蕭裕言之，朕今複至此地，故拜奠焉。」海陵意欲取江南，故先設禨祥以諷群臣，是以仲軻每先逢其意，導之南伐。

貞元二年正月，宋賀正旦使施巨朝辭，海陵使左宣徽使敬嗣暉問施巨曰：「宋國幾

科取士？」對曰：「詩賦、經義、策論兼行。」又問：「秦檜作何官，年今幾何？」對曰：「檜為尚書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年六十五矣。」複謂之曰：「我聞秦檜賢，故問之。」

正隆二年，仲軻為左諫議大夫，修起居注，但食諫議俸，不得言事。三年正月，宋賀正使孫道夫陛辭，海陵使左宣徽使敬嗣暉諭之曰：「歸白爾帝，事我上國多有不誠，今略舉二事：爾民有逃入我境者，邊吏皆即發還，我民有逃叛入爾境者，有司索之往往託辭不發，一也。爾於沿邊盜買鞍馬，備戰陣，二也。且馬待人而後可用，如無其人，得馬百萬亦奚以為？我亦豈能無備。且我不取爾國則已，如欲取之，固非難事。我聞接納叛亡、盜買鞍馬，皆爾國楊太尉所為，常因俘獲問知其人，無能為者也。」又曰：「聞秦檜已死，果否？」道夫對曰：「檜實死矣，陪臣亦檜所薦用者。」又曰：「爾國比來行事，殊不似秦檜時何也？」道夫曰：「容陪臣還國，一一具聞宋帝。」海陵蓋欲南伐，故先設納叛亡、盜買馬二事，而雜以他辭言之。

海陵召仲軻、右補闕馬欽、校書郎田與信、直長習失入便殿侍坐。海陵與仲軻論《漢書》，謂仲軻曰：「漢之封疆不過七八千里，今吾國幅員萬里，可謂大矣。」仲軻曰：「本朝疆土雖大，而天下有四主，南有宋，東有高麗，西有夏，若能一之，乃為大耳。」海陵曰：「彼且何罪而伐之？」仲軻曰：「臣聞宋人買馬修器械，招納山東叛亡，豈得為無罪？」海陵喜曰：「向者梁珫嘗為朕言，宋有劉貴妃者姿質豔美，蜀之華蕊、吳之西施所不及也。今一舉而兩得之，俗所謂'因行掉手'也。江南聞我舉兵，必遠竄耳。」欽與與信俱對曰：「海島、蠻越，臣等皆知道路，彼將安往？」欽又曰：「臣在宋時，嘗帥軍征蠻，所以知也。」海陵謂習失曰：「汝敢戰乎？」對曰：「受恩日久，死亦何避。」海陵曰：「汝料彼敢出兵否，彼若出兵，汝果能死敵乎？」習失良久曰：「臣雖懦弱，亦將與之為敵矣。」海陵曰：「彼將出兵何地？」曰：「不過淮上耳。」海陵曰：「然則天與我也。」既而曰：「朕舉兵滅宋，遠不過二三年，然後討平高麗、夏國。一統之後，論功遷秩，分賞將士，彼必忘勞矣。」

四年三月，仲軻死。冬至前一夕，海陵夢仲軻求酒，既覺，嗟悼良久，遣使者奠其墓。

李通

李通，以便辟側媚得幸於海陵。累官右司郎中，遷吏部尚書。請謁賄賂輻輳其門。

正隆二年正月乙酉，詔左右司禦史中丞以下奏事便殿，海陵曰：「知子莫若父，知臣莫若君，朕嘗試之矣。朕詢及人材，汝等若不舉同類，必舉其相善者。朕聞女直、契丹之仕進者，必賴刑部尚書烏帶、簽書樞密遙設為之先容，左司員外郎阿裏骨列任其事。渤海、漢人仕進者，必賴吏部尚書李通、戶部尚書許霖為之先容，左司郎中王蔚任其事。凡在仕版，朕識者寡，不識者眾，莫非人臣，豈有遠近親疏之異哉。苟奉職無愆，尚書侍郎節度使便可得，萬一獲罪，必罰無赦。」頃之，拜參知政事。

海陵恃累世強盛，欲大肆征伐，以一天下，嘗曰：「天下一家，然後可以為正統。」通揣知其意，遂與張仲軻、馬欽、宦者梁珙近習群小輩，盛談江南富庶，子女玉帛之多，逢其意而先道之。海陵信其言，以通為謀主，遂議興兵伐江南。四年二月，海陵諭宰相曰「宋國雖臣服，有誓約而無誠實，比聞沿邊買馬及招納叛亡，不可不備。」遣使籍諸路猛安部族、及州縣渤海丁莊充軍，仍括諸道民馬。於是，遣使分往上京、速頻路、胡裏改路、曷懶路、蒲與路、泰州、咸平府、東京、婆速路、曷蘇館、臨潢府、西南招討司、西北招討司、北京、河間府、真定府、益都府、東平府、大名府、西京路，凡年二十以上、五十以下者皆籍之，雖親老丁多，求一子留侍，亦不聽，五年十一月，使益都尹京等三十一人押諸路軍器於軍行要會處安置，俟軍至分給之。其分給之餘與繕完不及者，皆聚而焚之。

六年正月，海陵使通諭旨宋使徐度等曰：「朕昔從梁王嘗居南京，樂其風土。帝王巡狩，自古有之。淮右多隙地，欲校獵其間，從兵不逾萬人。汝等歸告汝主，令有司宣諭朕意，使淮南之民無懷疑懼。」二月，通進拜右丞，詔曰：「卿典領繕完兵械，今已畢功，朕嘉卿忠謹，故有是命，俟江南事畢，別當旌賞。」

四月，簽書樞密院事高景山為賜宋帝生日使，右司員外郎王全副之，海陵謂全曰：「汝見宋主，即面數其焚南京宮室、沿邊買馬、招致叛亡之罪，當令大臣某人某人來此，朕將親詰問之，且索漢、淮之地，如不從，即厲聲詆責之，彼必不敢害汝。」海陵蓋使王全激怒宋主，將以為南伐之名也。謂景山曰：「回日，以全所言奏聞。」全至宋，一如海陵之言詆責宋主，宋主謂全曰：「聞公北方名家，何乃如是？」全複曰：「趙桓今已死矣。」宋主遽起發哀而罷。海陵至南京，宋遣使賀遷都，海陵使韓汝嘉就境上止之曰：「朕始至此，比聞北方小警，欲複歸中都，無庸來賀。」宋使乃還。

於是，大括天下騾馬，官至七品聽留一馬，等而上之。並舊籍民馬，其在東者給西軍，在西者給東軍，東西交相往來，晝夜絡繹不絕，死者狼籍于道。其亡失多者，官吏

懼罪或自殺。所過蹂踐民田，調發牽馬夫役。詔河南州縣所貯糧米以備大軍，不得他用，而騾馬所至當給芻粟，無可給，有司以為請，海陵曰：「此方比歲民間儲畜尚多，今禾稼滿野，騾馬可就牧田中，借令再歲不獲，亦何傷乎。」及徵發諸道工匠至京師，疫死者不可勝數，天下始騷然矣。調諸路馬以戶口為率，富室有至六十匹者。凡調馬五十六萬餘匹，仍令本家養飼，以俟師期。

海陵因出獵，遂至通州觀造戰船，籍諸路水手得三萬餘人。及東海縣人張旺、徐元反，遣都水監徐文等率師浮海討之，海陵曰：「朕意不在一邑，將試舟師耳。」於是民不堪命，盜賊蜂起，大者連城邑，小者保山澤，遣護衛普連二十四人，各授甲士五十人，分往山東、河北、河東、中都等路節鎮州郡屯駐，捕捉盜賊。以護衛頑犀為定武軍節度副使，尚賢為安武軍節度副使，蒲甲為昭義軍節度副使，皆給銀牌，使督責之。是時，山東賊犯沂州，臨沂令胡撒力戰而死。大名府賊王九等據城叛，眾至數萬。契丹邊六斤、王三輩皆以十數騎張旗幟，白晝公行，官軍不敢誰何，所過州縣，開劫府庫物置於市，令人攘取之，小人皆喜賊至，而良民不勝其害。太府監高彥福、大理正耶律道、翰林待制大穎出使還朝，皆言盜賊事。海陵惡聞，怒而杖之，穎仍除名，自是人人不復敢言。

海陵自將，分諸道兵為神策、神威、神捷、神銳、神毅、神翼、神勇、神果、神略、神鋒、武勝、武定、武威、武安、武捷、武平、武成、武毅、武銳、武揚、武翼、武震、威定、威信、威勝、威捷、威烈、威毅、威震、威略、威果、威勇三十二軍，置都總管、副總管各一員，分隸左右領軍大都督及三道都統制府。置諸軍巡察使、副各一員。乙太保奔睹為左領軍大提督，通為副大都督。海陵以奔睹舊將，使帥諸軍以從人望，實使通專其事。

海陵召諸將授方略，賜宴於尚書省。海陵曰：「太師梁王連年南伐，淹延歲月。今舉兵必不如彼，遠則百日，近止旬月。惟爾將士無以征行為勞，戮力一心，以成大功，當厚加旌賞，其或弛慢，刑茲無赦。」海陵恐糧運不繼，命諸軍渡江無以僮僕從行，聞者莫不怨咨。徒單後與太子光英居守，尚書令張浩、左丞相蕭玉、參知政事敬嗣暉留治省事。

九月甲午，海陵戎服乘馬，具裝啟行。明日，妃嬪皆行，宮中慟哭久之。十月乙巳，陰晦失路，是夜二更始至蒙城。丁未，大軍渡淮，至中流，海陵拜而酹之。至宿次，見築繚垣者，殺四方館使張永鈐。將至廬州，見白兔，馳射不中。既而後軍獲之以進，海陵大喜，以金帛賜之，顧謂李通曰：「昔武王伐紂，白魚躍於舟中。今朕獲此，亦吉兆

也。」癸亥，海陵至和州，百官表奉起居，海陵謂其使：「汝等欲伺我動靜邪？自今勿複來，俟平江南始進賀表。」

是時，梁山濼水涸，先造戰船不得進，乃命通更造戰船，督責苛急，將士七八日夜不得休息，壞城中民居以為材木，煮死人膏為油用之。遂築台于江上，海陵被金甲登臺，殺黑馬以祭天，以一羊一豕投于江中。召都督昂、副都督蒲盧渾謂之曰：「舟楫已具，可以濟江矣。」蒲盧渾曰：「臣觀宋舟甚大，我舟小而行遲，恐不可濟。」海陵怒曰：「爾昔從梁王追趙構入海島，豈皆大舟邪？明日汝與昂先濟。」昂聞令己渡江，悲懼欲亡去。至暮，海陵使謂昂曰：「前言一時之怒耳，不須先渡江也。」明日，遣武平軍都總管阿鄰、武捷軍副總管阿撒率舟師先濟。宿直將軍溫都奧剌、國子司業馬欽、武庫直長習失皆從戰。海陵置黃旗紅旗於岸上，以號令進止，紅旗立則進，黃旗僕則退。既渡江，兩舟先逼南岸，水淺不得進，與宋兵相對射者良久，兩舟中矢盡，遂為所獲，亡一猛安、軍士百余人。海陵遂還和州。

於是尚書省使右司郎中吾補可、員外郎王全奏報：世宗即位于東京，改元大定。海陵前此已遣護衛謀良虎、特離補往東京，欲害世宗。行至遼水，遇世宗詔使撒八，執而殺之，遂還軍中。海陵拊髀歎曰：「朕本欲平江南改元大定，此豈非天乎！」乃出素所書取一戎衣天下大定改元事，以示群臣。遂召諸將帥謀北歸，且分兵渡江。

議定，通複入奏曰：「陛下親師深入異境，無功而還，若眾散於前，敵乘於後，非萬全計。若留兵渡江，車駕北還，諸將亦將解體。今燕北諸軍近遼陽者恐有異志，宜先發兵渡江，斂舟焚之，絕其歸望。然後陛下北還，南北皆指日而定矣。」海陵然之，明日遂趨揚州。過烏江縣，觀項羽祠，歎曰：「如此英雄不得天下，誠可惜也。」

海陵至揚州，使符寶耶律沒答護神果軍扼淮渡，凡自軍中還至淮上，無都督府文字皆殺之。乃出內箭飾以金龍，題曰禦箭，系帛書其上，使人乘舟射之南岸，其書言「宋國遣人焚毀南京宮室、及沿邊買馬、招誘軍民，今興師問罪，義在吊伐，大軍所至，必無秋毫之犯。」以此招諭宋人。於是，宋將王權亦縱所獲金軍士三人，齎書數海陵罪，通奏其書，即命焚之。

海陵怒，亟欲渡江。驍騎高僧欲誘其黨以亡，事覺，命眾刃剉之。乃下令，軍士亡者殺其蒲裏衍，蒲裏衍亡者殺其謀克，謀克亡者殺其猛安，猛安亡者殺其總管，由是軍士益危懼。甲午，令軍中運鴉鶻船及糧船於瓜州渡，期以明日渡江，敢後者死。

乙未，完顏元宜等以兵犯禦營，海陵遇弒。都督府以南伐之計皆通等贊成之，徒單永年乃其姻戚，郭安國眾所共惡，皆殺之。大定二年，詔削通官爵，人心始快。

馬欽

馬欽，幼名韓哥，嘗仕江南，故能知江南道路。正隆三年，海陵將南伐，遂召用欽，自貴德縣令為右補闕。欽為人輕脫不識大體，海陵每召見與語，欽出宮輒以語人曰：「上與我論某事，將行之矣。」其視海陵如僚友然。累遷國子司業。海陵至和州，欲遣蒲盧渾渡江，蒲盧渾言舟小不可濟，海陵使人召欽，先戒左右曰：「欽若言舟小不可渡江，即殺之。」欽至，問曰：「此舟可渡江否？」欽曰：「臣得筏亦可渡也。」大定二年，除名。是日，起前翰林待制大穎為秘書丞。穎在正隆間嘗言山東盜賊，海陵惡其言，杖之除名。世宗嘉穎忠直，惡欽巧佞，故複用穎而放欽焉。

高懷貞

高懷貞，為尚書省令史，素與海陵狎昵。海陵久蓄不臣之心，嘗與懷貞各言所志，海陵曰：「吾志有三：國家大事皆自我出，一也。帥師伐國，執其君長問罪於前，二也。得天下絕色而妻之，三也。」由是小人佞夫皆知其志，爭進諛說。大定縣丞張忠輔謂海陵曰：「夢公與帝擊球，公乘馬沖過之，帝墜馬下。」海陵聞之大喜。會熙宗在位久，委政大臣，海陵以近屬為宰相，專威福柄，遂成弒逆之計，皆懷貞輩小人從臾導之。海陵篡立，以懷貞為修起居注，懷貞故父濱州刺史贈中奉大夫。懷貞累遷禮部侍郎。大定二年，降奉政大夫，放歸田裏。五年，與許霖俱賜起複，懷貞為定國軍節度使。上戒之曰：「汝等在正隆時，奸佞貪私，物論鄙之。朕念沒身不齒則無以自新。若怙舊不悛，必不貸汝矣。」

蕭裕

蕭裕，本名遙折，奚人。初以猛安居中京，海陵為中京留守，與裕相結，每與論天下事。裕揣海陵有覬覦心，密謂海陵曰：「留守先太師，太祖長子。德望如此，人心天意宜有所屬，誠有志舉大事，願竭力以從。」海陵喜受之，遂與謀議。海陵竟成弒逆之謀者，裕啟之也。

海陵為左丞，除裕兵部侍郎，改同知南京留守事，改北京。海陵領行台尚書省事，道過北京，謂裕曰：「我欲就河南兵建立位號，先定兩河，舉兵而北。君為我結諸猛安以應我。」定約而去。海陵雖自良鄉召還，不能如約，遂弒熙宗篡立，以裕為秘書監。

海陵心忌太宗諸子，欲除之，與裕密謀。裕傾險巧詐，因構致太傅宗本、秉德等反狀，海陵殺宗本，唐括辯遣使殺秉德、宗懿及太宗子孫七十余人、秦王宗翰子孫三十餘人。宗本已死，裕乃求宗本門客蕭玉，教以具款反狀，令作主名上變。海陵既詔天下，天下冤之。海陵賞誅宗本功，以裕為尚書左丞，加儀同三司，授猛安，賜錢二千萬，馬四百匹、牛四百頭、羊四千口。再閱月，為平章政事、監修國史。舊制，首相監修國史，海陵以命裕，謂裕曰：「太祖以神武受命，豐功茂烈光于四海，恐史官有遺逸，故以命卿。」久之，裕為右丞相、兼中書令。裕在相位，任職用事頗專恣，威福在己，勢傾朝廷。海陵倚信之，他相仰成而已。

裕與高藥師善，嘗以海陵密語告藥師，藥師以其言奏海陵，且曰：「裕有怨望心。」海陵召裕戒諭之，而不以為罪也。或有言裕擅權者，海陵以為忌裕者眾，不之信。又以為人見裕弟蕭祚為左副點檢，妹夫耶律辟離剌為左衛將軍，勢位相憑藉，遂生忌嫉，乃出祚為益都尹，辟離剌為甯昌軍節度使，以絕眾疑。裕不知海陵意，遽見出其親表補外，不令己知之，自是深念恐海陵疑己。海陵弟太師衮領三省事，共在相位，以裕多自用，頗防閑之，裕乃謂海陵使衮備之也。而海陵猜忍嗜殺，裕恐及禍，遂與前真定尹蕭馮家奴、前禦史中丞蕭招折、博州同知遙設、裕女夫遏剌補謀立亡遼豫王延禧之孫。裕使親信蕭屯納往結西北路招討使蕭好胡，好胡即懷忠。懷忠依違未決，謂屯納曰：「此大事，汝歸遣一重人來。」裕乃使招折往。招折前為中丞，以罪免，以此得詣懷忠。懷忠問招折與謀者複有何人，招折曰：「五院節度使耶律朗亦是也。」懷忠舊與朗有隙，而招折嘗上撻懶變事，懷忠疑招折反復，因執招折，收朗繫獄，遣使上變。遙設亦與筆硯令史白答書，使白答助裕以取富貴，白答奏其書。海陵信裕不疑，謂白答構誣之，命殺白答於市。執白答出宣華門，點檢徒單貞得蕭懷忠上變事入奏，遇見白答，問其故，因止之。徒單貞已奏變事，以白答為請，海陵遽使釋之。

海陵使宰相問裕，裕即款伏。海陵甚驚愕，猶未能盡信，引見裕，親問之。裕曰：「大丈夫所為，事至此又豈可諱。」誨陵複問曰：「汝何怨於朕而作此事？」裕曰：「陛下凡事皆與臣議，及除祚等乃不令臣知之。領省國王每事謂臣專權，頗有提防，恐是得陛下旨意。陛下與唐括辯及臣約同生死，辯以強忍果敢致之死地，臣皆知之，恐不得死所，以此謀反，幸苟免耳。太宗子孫無罪，皆死臣手，臣之死亦晚矣。」海陵複謂裕

曰：「朕為天子，若于汝有疑，雖汝弟輩在朝，豈不能施行，以此疑我，汝實錯誤。太宗諸子豈獨在汝，朕為國家計也。」又謂之曰：「自來與汝相好，雖有此罪，貸汝性命，惟不得作宰相，令汝終身守汝祖先墳壟。」裕曰：「臣子既犯如此罪逆，何面目見天下人，但願絞死，以戒其餘不忠者。」海陵遂以刀刺左臂，取血塗裕面，謂之曰：「汝死之後，當知朕本無疑汝心。」裕曰：「久蒙陛下非常眷遇，仰戀徒切，自知錯繆，雖悔何及。」海陵哭送裕出門，殺之，並誅遙設及馮家奴。馮家奴妻，豫王女也，與其子穀皆與反謀，並殺之。遣護衛龐葛往西北路招討司誅朗及招折，而屯納、遏剌補皆出走，捕得屯納棄市，遏剌補自縊死。

屯納出走，過河間少尹蕭之詳，之詳初不知裕事，留之三日。屯納往之詳茶紮家，茶紮遣人詣之詳告公引，得之，付屯納遣之他所。茶紮家奴發其事，吏部侍郎窒產鞫之，之祥曰：「屯納宿二日而去。」法家以之詳隱其間，欺尚書省，罪當贖。海陵怒，命殺之，杖窒產及議法者，茶紮杖四百死。

龐葛殺招折等，並殺無罪四人，海陵不問，杖之五十而已。以裕等罪詔天下。賞上變功，懷忠遷樞密副使，以白答為牌印雲。高藥師遷起居注，進階顯武將軍。藥師嘗奏裕有怨望，至是賞之雲。

胥持國

胥持國，字秉鈞，代州繁畤人。經童出身，累調博野縣丞。上書者言民間冒占官地，如「太子務」、「大王莊」，非私家所宜有。部委持國按核之。持國還言「此地自異代已為民有，不可取也。」事遂寢。尋授太子司倉，轉掌飲令，兼司倉。皇太子識之，擢祗應司令，章宗即位，除宮籍副監，賜宮籍庫錢五十萬、宅一區。俄改同簽宣徽院事、工部侍郎，並領宮籍監。閱三月，遷工部尚書，使宋。明昌四年，拜參知政事，賜孫用康榜下進士第。會河決陽武，持國請督役，遂行尚書省事。明年，進尚書右丞。

持國為人柔佞有智術。初，李妃起微賤，得幸於上。持國久在太子宮，素知上好色，陰以秘術幹之，又多賂遺妃左右用事人。妃亦自嫌門地薄，欲藉外廷為重，乃數稱譽持國能，由是大為上所信任，與妃表裏，筦擅朝政。誅鄭王永蹈、鎬王永中，罷黜完顏守貞等事，皆起于李妃、持國。士之好利躁進者皆趨走其門下。四方為之語曰：「經童作相，監婢為妃。」惡其卑賤庸鄙也。

承安三年，禦史台劾奏：「右司諫張複亨、右拾遺張嘉貞、同知安豐軍節度使事趙樞、同知定海軍節度使事張光庭、戶部主事高元甫、刑部員外郎張岩叟、尚書省令史傅汝梅、張翰、裴元、郭郛，皆趨走權門，人戲謂'胥門十哲'。複亨、嘉貞尤卑佞苟進，不稱諫職。俱宜黜罷。」奉可。於是持國以通奉大夫致仕，嘉貞等皆補外。

頃之，起知大名府事，未行，改樞密副使，佐樞密使襄治軍於北京。一日，上召翰林修撰路鐸問以他事，因語及董師中、張萬公優劣，鐸曰：「師中附胥持國進。持國奸邪小人，不宜典軍馬，以臣度之，不惟不允人望，亦必不能服軍心，若回日再相，必亂天下。」上曰：「人臣進退人難，人君進退人易，朕豈以此人複為相耶。第遷官二階，使之致仕耳。」尋卒於軍，謚曰「通敏」。後上問平章政事張萬公曰：「持國今已死，其為人竟如何？」萬公對曰：「持國素行不純謹，如貨酒平樂樓一事，可知矣。」上曰：「此亦非好利。如馬琪位參政，私鬻省醞，乃為好利也。」子鼎，別有傳。